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三财采函〔2022〕02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68号）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马坪村和泗联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可研、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编号LZZC2021-C3-260140-GXGX）、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镇布央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1-G2-260153-GXGX）、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等15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1-C3-260136-GXGX）等3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一、检查发现问题

1、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马坪村和泗联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可研、测绘、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编号LZZC2021-C3-260140-GXGX、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镇布央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1-G2-260153-GXGX、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等15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1-C3-260136-GXGX，这3个政府采购项目均存在逾期公告合同问题。

2、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镇布央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1-G2-260153-GXGX，存在逾期退还保证金问题。

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50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除外。

二、责令整改要求

请你公司自接到本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函告我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扫描电子版可发送到 sj8612196@163.com。

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0日

